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立场，现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该项议案所述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日常运营资金所需金融机构及保理公司等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有利于保障业务发展需要。该项议案所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为更好地开拓智能终端设备市场，公司下属子公司向仁天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物联网应用及人机互动商业终端业务相关的产品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方面的服务是可行的。该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融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流动性风险，是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之外的有益补充，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融资利率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和行业通行惯例协商确定，综合融资成本不超过 10%/年（不含担保），若兴港投资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担保费不超过 3%/年，利息按实际借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交易定价方法

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能力以及执业经验，能够胜任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国宏、蔡金良、周芸

2021年1月29日